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2024年园区和部分区域道路保洁、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JSZC-320413-JSCW-C2024-0026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2024年园区和部分区域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范围：

金科园园区道路保洁范围：北至通闸路、新潘路，南至良常路，西至新丹金溧漕河，东至老丹金溧漕河。

主要包含的道路保洁：新潘路、后关路、潘庄路、西元巷路、临港路、通闸路、丹阳门北路、圩门路、通洋路、荆元路、道歧路、元巷路、后元路、红山路西岔口及西延、金慧路、宋庄路、西城北路、学林路、港口路、金祥建设北侧道路（西门大街西延段）等主要道路及支路，其他道路区域由甲方指定。

绿化修剪及绿化带保洁：金科园园区（除后关路、潘庄路、临港路、圩门路、通洋路、荆元路、道歧路、红山路外）的所有绿化养护区域

（二）服务期限：1年（自通知成交供应商正式进场起），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三）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金坛区人居环境管理考核及城乡一体化考核标准。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作业服务量说明、作业服务要求等）及2024年园区和部分区域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综合考核标准；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采购需求》、《作业考评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采购需求及 2024 年园区和部分区域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综合考核标准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环境长效管护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工业固废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及时缴纳“五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做好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园林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1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12、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3、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1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13 人，并保证服务过程中人员总数量不得减少。合

同签订后，甲方将不定期抽查，若发现人员数量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条件退场并补偿给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6000.00 元。（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284000.00 元）。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按季度考核，季度付款，甲方根据当季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季度付款金额=季度应付金额×季度考核得分/100-季度扣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费用调整（如：人工、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甲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4、其他：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期内区域范围的保洁、清理、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五、服务作业权的交付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服务作业权，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应提前 20 天进行交接手续或续签，确保服务正常运行。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未经甲方同意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有权部门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单位两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5 月 24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5 月 24日



2024 年园区和部分区域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综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劳动纪律	1. 严格遵守劳动时间	每违反一次扣 50 元	
	2. 严格定岗定人制度	巡检脱岗有一次扣 50 元	
安全责任	1. 作业时须穿保洁服	不穿保洁服装有一次扣 5 元	
	2. 严禁酒后上岗	每违反一次扣 500 元	
数字平台	接到平台指令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令作业任务	未及时处理扣 1000 元, 核查未通过的扣 500 元	
上级考核	被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级考核扣分的	每个案件分别扣款 500 元、200 元、100 元	
	被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的	每通报一次扣 200 元	
环境卫生及绿化考核	1. 路段彻底清扫, 无暴露垃圾, 无积水 (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垃圾桶摆放整齐, 四周保持清洁 (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园区内环境整洁, 道路及两侧绿化带整齐干净 (10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绿化养护无枯死, 无杂草、无垃圾、修剪及时, 绿化无碾压等 (10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责任区域内无乱倒建筑垃圾, 外来垃圾。(10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突出问题扣 3 分。	
	6. 责任区域外无乱倒建筑垃圾, 外来垃圾。(5 分)	每发现一处未汇报的扣 1 分	
	6. 无乱张贴。(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7. 突击性任务, 路段保洁不到位 (5 分)	每受理一次扣 1 分	
	8. 管好环卫设施, 若发现损坏应及时报修 (5 分)	每发现一处未汇报的扣 1 分	
	9. 养护产生的养护垃圾(如修剪废弃物, 浇水泥浆), 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 做到人走场清 (1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按要求完成计划性养护工作 (1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1. 在巡查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绿化设施等)过程中按要求巡查 (1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2. 乙方发现苗木受损或死亡的需及时恢复到位(自然灾害的除外) (1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注: 1、本考核表如有遗漏项目, 由甲方在考核期间予以增加。如遇上级考核指标变动, 根据上级考核指标予以更改。